

稿

267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籌備會

事  
由  
爲聘謝寶華等十五人爲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公會籌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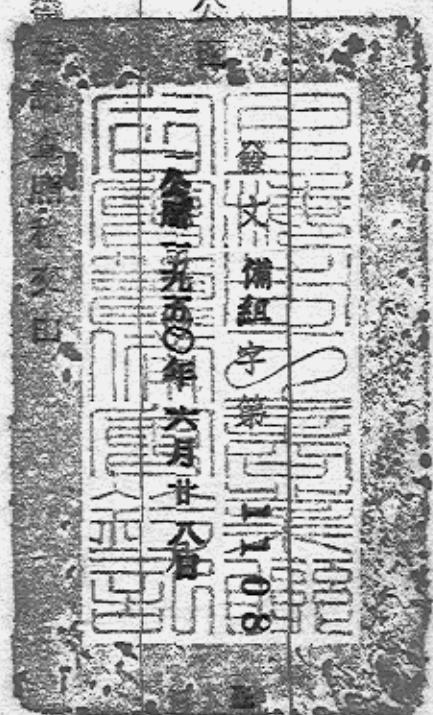
茲聘謝寶華，陳子禎，毛景安，陳秉權，袁潤生，姚統章，釋慧開，張新康，錢貴生，顧逸鶴，王佛五，沈茂禎，馮同君，張子權，楊光耀十五人爲本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以謝寶華爲主任委員陳子禎爲第一副主任委員毛景安爲第二副主任委員陳秉權爲第三副主任委員並呈准工商局在案除另發聘書外相應函請查照刻日辦理移交爲荷此致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上海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籌備委員名單

職別	姓名	商號名稱	地址	電話
主任委員	謝寶華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六一八七三
副主任委員	陳子禎	樂園殯儀館	延安西路九七〇弄九號	二三一三六
副主任委員	毛景安	萬安殯儀館	江蘇路九四三號	一七〇〇二
副主任委員	陳秉權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一三六弄七號	九三一三五
委員	朱潤生	福安寄柩所	襄陽北路六六弄一號	
委員	姚繡章	蘇浙院運柩所	武定路三一弄六號	三五四四七
委員	釋慧開	海會大葬場	麗園路五六七號	〇三七一〇二三
委員	張新康	聯義山莊	閘北寶興路底	〇三六一四〇九
委員	錢貴生	上天殯儀館	延平路一七五弄八號	二一九四五

(14) 委員顧逸鶴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委員王備五 大華殯儀館 凱旋路六二八號 二二二六六

委員沈茂禎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二號 八六二八四

委員馮同君 國際殯儀館 麗園路四大六號 〇三七〇〇六一

委員張子權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二號 七七一〇〇

委員楊兆墉 大同奇恆所 長寧路一號

上海市殯儀奇恆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執監委員名單

一九五一年四月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別	企 業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陳秉權	37	江蘇	主任委員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一三七號	九二一三五
陳子禎	55	吳縣	常務委員	樂園殯儀館	延安西路九七〇號九〇號	二三一三六
陳立賢	48	金壇	常務委員	佛教公墓	雲南中路三五號	九四四五七
毛景安	50	上海	常務委員	萬安殯儀館	九江路二三號六一三壹	一七〇〇二
顧遠鶴	35	吳縣	執行委員	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沈茂禎	49	江蘇	執行委員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四號	八六二八四
張新康	44	廣東	執行委員	聯義山莊	北安南路底聯義路	〇三六一四〇九
沈士綱	32	崇明	執行委員	普濟公墓	成都北路四九三美西號	三四七一六

敬書

殯工辦公處

莊敏之

執行委員 永安公墓

延安中路中淮大樓三臺

八九三〇六

張錫坤

吳縣

執行委員 國華殯儀館

塘山路四八一號

五〇〇〇五

沈泗水

鄞縣

執行委員 寧波寄柩運葬所

山東中路二九四號

九七〇一〇

張惟濤

上海

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八二號

七七一〇〇

黃荷亭

寧波

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近平路七五美分號

二一九四五

索潤生

常熟

屏補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襄陽北路交美一三號

一一八七三

謝寶華

鎮海

監委主任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二二二六六

王備立

上海

監察委員

大華殯儀館

凱旋路六二八號

二二二六六

朱鍾鳴

上海

監察委員

福安寄柩所

長浜路二號

陳炳康

江蘇

監察委員

西安公墓

雲南南路餘慶里三號

八一八四

政工碑文



高懷志

47 吳興監察委員

道義公墓

建國東路三弄弄三號

八六六四七

石惠民

上海疾病監察委員

光裕山莊

南京西路一弄六號

三七〇九三



姓名	身分	職別	企業單位	地址	公	電	話
陳東樓	38	上海主任委員	中國公墓	廈門路三六五七號	九二一三五	基本守法戶	
陳子禎	56	吳縣常務委員	樂園殯儀館	延安西路九〇九號	二三一三六	基本守法戶	
陳立賢	49	金壇常務委員	佛教公墓	雲南中路三五號	九四四五七	守法戶	
毛景安	51	上海常務委員	萬安殯儀館	江蘇路九四三號	二二九一	墓守法戶	
顧逸鶴	36	吳縣執行委員	家庭公墓	寧波路三八三號	九三九三八	墓基本守法戶	
沈茂禎	50	江蘇執行委員	安平公墓	永壽路一七四號	八六二八四半守法戶		
張新康	45	廣東執行委員	聯義山莊	北宜興路底聯義路	八六二八四半守法戶		
沈士綱	33	崇明執行委員	普濟公墓	成都北路四九三美三四號	八六二八四半守法戶		
張錫坤	36	吳縣執行委員	國華殯儀館	塘山路四八一號	九六八四〇九		
沈泗水	69	劃縣執行委員	寧紹寧海運公司山東中路二九四號	三四七一六	基本守法戶		
張惟濤	43	上海執行委員	上海殯儀館	徐家匯路一〇八三號	九七〇〇〇	守法戶	
黃知庭	34	寧波執行委員	天福殯儀館	延平路一七五美八四號	七七一〇〇	墓守法戶	
謝寶華	49	鎮海監委主任	安樂殯儀館	武定路四九六號	二一九四五	基本守法戶	
王備五	61	上海監察委員	大華殯儀館	長浜路一號	二二〇六六	墓基本守法戶	
朱鐘鳴	57	上海監察委員	大同火葬場	基本守法戶	八一一八四半守法戶		
陳炳東	51	江蘇監察委員	西安公墓	雲南路餘慶里三號	三七〇九三	墓基本守法戶	
石惠民	48	上海監察委員	光裕山莊	南京西路一六六〇號	基本守法戶		

#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曰章 程

## 第一 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章程依據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試行組織通則訂定之。

第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 條 本會以範圍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限，本會會址設於上海市。

第四 條 本會為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簡稱工商聯）之團體會員。

## 第二 章 宗旨與任務

第五 條 本會以團結並指導同業在人民政府領導下依據共同綱領之規定以達成服務大眾搞好業務之目的為宗旨。

第六 條 本會之任務為：

- 一、推行政府政策及政令。
- 二、執行工商聯指示及決議。

三、進行同業間之團結與教育。

四、調查研究同業情況，及反映同業建議。

五、協助調整公私關係；及工商業關係。

六、協助調整勞資關係；及調解同業爭議。

七、協助同業對於業務、管理、技術及機構之改進。

八、辦理有關同業共同利益並專項。

## 第三 章 組 藏

第七 條 本會之組織原則為民主集中制。

第八 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正本會之重要章則。

二、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三、選舉及罷免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四、議決會員及執監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五、通過本會經費收支預決算。

六、審查並通過本會工作報告。

七、議決其他有關同業之共同事項。

第九條 本會在會員大會之下，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最高執行機關，對會員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辦理本會會務，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三人組織之，並選舉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以備執行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及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負責，綜理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之對外正式代表。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之監察機關，負責審核本會收支賬目，監督一般工作之執行，並向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五條 監察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察委員五人組織之，並選舉候補監察一人，以備監察委員出缺時遞補。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各股股長均為一年，任滿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本會在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輔導、調查研究三股，各股

股長由執行委員兼任或聘請會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現行委員，監察委員各種委員會委員及各股股長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會領導之下，

處理日常事務。其下設幹事若干人，分工合作，秘書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一般職工則由執行委員會主

任委員提請常務委員會通過任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執監委員之選任與選免，均應報請工商職核轉工商局核備，各種

審批，由委員會委員審批，主要工作人員之任免，均應報請工商職核備。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二條 會員大會例會，每年舉行兩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經三分之一會員或執行委員會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三條 執行委員會例會，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必要時由主任委員或經三分之一執行委員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

第廿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得視事實需要，隨時舉行會議，由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廿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發言。

第廿六條 各種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成立決議。

第廿七條 本會在執行委員會之下得建立基層組織，以業別分設礦儀、公墓、寄柩、運柩、火葬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或二人，報由工商聯核定後推行之。

## 第五章 會員及代表

第廿八條 凡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經營之殯儀，寄柩運柩，公墓，山莊，火葬等企業，不論公營，私營，公私合營，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廿九條 本會會員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開設在上海市行政區域以內者；

二、有正式牌號，固定營業場所，並經營本業業務者。

三、經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工商登記，及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者。

第三十條 凡上海市行政區域以外，經營本同業之企業，在上海市設立之分支機構，具備前條二、三，兩項條件者，亦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卅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違反政府法令，有投機取巧，擾亂市場，或其他妨害社會經濟之行為。

二、不按期繳納會費達三個月以上經催告不理者。

三、提出選舉理由與證件送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者。

## 第卅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在會內有選舉被選舉之權。

二、對本會之一切主張與措施，有進行討論，建議與批評之權。

三、得享受有關本業經營合法的共同利益之權利。

四、有提出困難與問題請求協助解決之權。

五、有享受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文化教育及福利事業之權利。

## 第卅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有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之義務。

二、有繳納會費及其他議定費用之義務。

三、有接受本會調查統計，及有益於經營指導之義務。

四、有切實執行本會所傳達之政府各項指示規定，及各種法令之義務。

第卅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每一會員單位，推派代表一人，由會員單位之主體人或主要行政負責人，年在公民年齡以上者擔任之。

第卅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人：

一、離去其所代表企業單位之職務者；

二、有犯罪行為，經判決處分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有違反共同綱領之行為者；

四、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

會員代表人發生前項各節情形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委派之會員單位，應另選派代表人補充之。

第卅六條 本會選舉方式，另行規定之。

## 第卅七條 紋章、會費及會計

第卅七條 本會經費，以各會員繳納之會費為主要收入，其會費多少以營業額大小為原則，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一、甲級每月四十個折實單位

二、乙級每月卅四個折寶單位

三、丙級每月廿七個折寶單位

四、丁級每月二十個折寶單位

五、戊級每月十四個折寶單位

六、己級每月十個折寶單位

第卅八條 會員於申請入會時，應繳付入會費拾個折寶單位，於入會時一次繳清。

第卅九條 本會因特種需要，得收取臨時費，惟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監察委員會監督委層組織之同意，並造具預算，報工商聯核備。

第四十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籌募事業費，須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工商聯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賬目；每月由監察委員會審核後，向會員公佈之，并報工商聯備案。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試行組織通則規定，或會員大會決議辦理，如有與政府頒佈之法令或工商聯新指示抵觸者，其抵觸部份，應屬無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工商聯核轉工商局核准後施行之。修正時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疑問，由本會解釋之。

上海市旅仪哥拉运莫商业同业公会 公总(58)字第7号

为呈报关于本會內担任职务的右派分子处理由

上海市工商联合会

一、接联组(58)字第308号通知敬悉。

二、关于处理本會內担任职务右派分子，根据通知指示，在本月十四日召开执监委員會議。经过讨论，一致认为在同业公会组织上不应有右派分子，应该纯洁组织。因而决定撤去右派分子陳秉权的本会主任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撤去右派分子顧遠鶴的本会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

三、及革命分子陳子禎已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經公安局逮捕，決議撤去及革命分子陳子禎<sup>的</sup>本会常务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

四、特此报請 該様示復為盼。



近啓者 融海人有血壓過高及心臟擴大之  
症近來病況更甚 医療必須休養始克  
矣 故特專函總辭執委一席為遷  
賢能以利會務 實為後便此上

濱儀事極運委商業因業公會  
執監會諸同志公鑑

華融海



育音  
五十三年

庚子年  
238  
年

上

会玉致等字

丁巳年五月二十日

由華聘海病訴機玉以疾補机玉黃有章送補報信宿由

一、奉聞機外委欠華聘海因血壓過高及心臟擴大必須休養，玉辟机外委欠傷勢全。因六、華聘海次案備委員會決議：華聘海病機外委員以疾補机外委員黃有章送補報信宿由

荷亨送補報信宿由

三、知府歸意報補機備

此致

上海布工局事務公會

主委人

張九三

殊等  
年  
月  
日

上

致案字第.一二二二  
金五  
五二三年五月廿六

特此通知華聯海已辭去執行委員會總書  
記兼全資海全大葬場代表華聯海因之壓迫高  
已辭去执行委員會總務海全大葬場已改派王惠安  
高志序代表將此照悉。

此致

華聯海先生

主委謝

當年三八

續字  
收文 第594號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三七三〇二號掛報電 部各接轉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

受文者：上海市

廣運儀

寄華商業同業公會

殯等字第二三八號函悉 你會執行委員華融海因病辭職這缺由候補執行委員黃荷亭遞補一節業經呈奉工商局行組函字第三四八二號指示：「准予核備」特復

查照為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一年六月廿六日

發文聯號(51)

字第446號(第

(復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號)

頁)

16

上

由高辭政校齒至同工官聯詣修復後詔宣以自

一 花歌奉事玉附尚大東遠致訖以示病  
辭車兼去朕即令。

二 九月十四日布三太祖嘗壽之公儀。提出  
詣論。商往。中誠。門辭。政校齒。因病  
不被出。布工官。累。伏表。公儀。車令  
若。向。工。之。殊。詔。惟。心。紀。諱。車。老。

三 降辭車兼遠。詔。三。布。工。官。殊。詔

外。相。宜。濟。老。者。之。少。

故。色。物。生。生。

主。事。博。學。文。才。九。歲。

公事  
511  
號

上

蘇嘉興縣抗苗王注查公由

一五三一年十月十日接此來玉因事至東

旅不種地務沽肆奉事君政財金。

二經撫尹八次執呈差委公官討商經典誠

抗苗化得生寧。

三相處主該查公由

此致

沈士綱之光

崇禎十九

主憲諭事所

第 號

稿字  
收文 第503號

公鑑影 18年  
(62) 事

至啓者 我差員方經理各金庫因病難行  
對於所令聯系由我暫代為秋武器捐献推  
動及十月財產重估輔導工作<sub>本署口頭</sub>責成之  
成任務刻提出向舊金庫去監委三處請  
各位詳悉三端回照惟予該請用下款的任務  
中速物色推行政策

殯儀寄柩運葬開票不一

机

此上

今乞

台此

高博志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公德  
二字

上

金玉玉指錄存稿

丙子年正月廿二日

鮑為董事高德志辭職以康補董事石惠良後補由

一、本公司董事高德志至辭監委政務。董事  
經一日共商，終董事會更換，張其南被決選  
惟予辭職取辭，本公司以康補監委石惠良  
後補董事報該工商科轉報工商內核備訖。候  
至審。

二、相應錄存報該核備。  
上海工務處會同監視下註。至存查核。

稿字  
稿文  
第60號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三七三〇二號掛報電 部各接轉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

受文者：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

前據 你會函報監察委員高懷志辭職退缺以候補監委石惠民遞補一案

業經呈工商局滬商行組(52)字第5292號通知准予核備特函

查照為荷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核對章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八號

發文 稿聯(52)字第1850號(第1頁)

(發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號暨日期)

21

# 永安公墓事務所用箋

中正路東中匯大樓三一號 聲電八九〇六〇六

逕啟者本公司為改善經營於一九五二年起一切業務均  
由肖方董先生自任經理負責管理聞於前代理負責人  
夏輔才原係職工身份且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即以負責人  
名義委派職工正敏之代表經常出席會議並經常遷  
為執行委員茲由於各人立場關係對於夏輔才負責人  
名義應請 予以註銷同時懇辭正敏之所擔任公會的  
一切職務相應此請 董事會特此啟  
上海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永安公墓

肖方董先生 謹啓  
夏輔才  
正敏

墓址古北路六八四號

公文五二年二月四日

\* 22

上

合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廿日

據馬永安公事處  
由一社  
志執委改兼代  
該款經由  
一前接東公事處  
永安公事主稱之  
李立農為政務經理  
於元

五年起一次業務均由安方董先生自任經理負責  
並向於前代理負責人夏輔才原係該工身份，且於五  
年一月二十日以負責人名義委派該工莊敏之代表  
經常出席會議並經由選舉執委會亦由於安  
人立場固仍對於夏輔才負責人名義應付諸予  
以該銷，同時茲將莊敏之所擔任公會的一切職務

列於後。

庄立農

六、首肯執監委員會決議；  
七、得資方負責

吉松

人立農正焉童吉生外，  
八、冰莊敏之（因該工身竹  
九、報該工方狀，核備紀錄其事。

三、相應報該核備至希見覆。此致

工商業聯合公會

主委冰莊敏

時九 二廿一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三七三〇二號掛報電 部各接號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

受文者：上海市 楊凌儀 寄  
美同業公會

一、公總字第一九七號函悉

二、你會執行委員莊敬之函請辭職案經呈報工商局核備遺缺暫緩遞補

三、特此函覆 聲明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核發章

發文聯號(52)字第1264號(第  
一頁)

(發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號暨日期)

24

604  
稿文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三七三〇二號掛板電 郵各接轉七九〇四四話電 號〇七四路州蘇北

受文者：上海市殼 儀 寄  
運 奉 藏 業 同業公會

前據 你會函報執委莊敏之辭職遺缺暫緩遞補案經呈奉工商局遞商

行國字第九五五五號通知准予備案特函

查照 謹啓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啓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四號

發文

聯號(52)

字號 8495 號(第

(發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號暨日期)

上海市工商業  
聯合會收存章

頁

25

上海大同寄枢所用牋

逐層共產漁業之所已往改組結束函報左卷  
鄙人担任執監委員似與根據用意亟待辭職  
易迭肩能不勝惶惑此啟

上海市英僑客運英商同業公會

朱德鳴謹啓



公報第1963  
52號

上

念五 五橫 5.2.25

五二二年五月廿日

總務處長暨三司員及運動室幹事會由  
一接水來共商開會事宜東北改組結束未擔  
任抗蘇委員會無根據表達意見並委派  
務此。附

六、請提交抗蘇委員會決議：東監委派  
更調企畫處主任、副主任及運動室幹事會  
保固。此得共商。

正本 括庄同林、邵春生、董國強

此致

主委書信室

許有光華場  
陳榮海先生

我所担任大華殯儀館經理等職務業已辭去理應

申訴

備悉我公公的監察職務只應辭職此請

上海市殯儀靈柩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王備五謹啟

住瑞金二路三五八号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

濟普公墓辦事處

謹啟者本人前因業務關係對於  
貴會所兼各課不能並列，曾再三懇辭  
未遂接納。前者各行業改造進入新階段。  
為同業爭取改造，勢力不能單因循敷衍。為  
此再請恕本兼各課此致

殯儀寄櫃運營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總務部監督委員

普濟公墓

沈士綱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急 (56) 字 第 六 十 七 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事為本會執行委員沈泗水因企業歇業改造辭去

附

件

由本會執行委員職務補報由

受文者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一、我會執行委員沈泗水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四日來函因企業歇業改造所由民政局彌善管理所通知於一九五五年六月底歇業改造辦理結束退出會員辭去執行委員職務。

關於元年七月六日執監委員及組長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三函請補報核備為盼。



啟

七七八五三語電

樓二號〇七四路北都成海上：址會

126  
發文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聯區56字第5129號

頒儀寄板運華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年六月一日公總56字第27號函已悉。

二、所報你會執行委員沈泗水因企業歇業改造辦理結束

退會函請辞职一節，我會同意備查。

三、除彙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特此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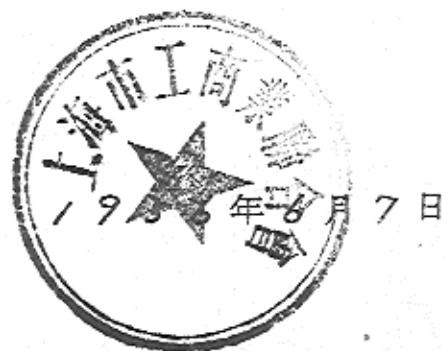
發文

(覆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號暨日期)

字第

號(第

頁)



送教者我於55年为將無主義葬靈柩(本人之資義葬)自动遷葬原公墓偏僻穴地犯了嚴重錯誤經主管機關提舉控訴送頸橋鎮上海縣人民法院審理承政府寬大處理判处徒刑壹年緩刑叁年並科罰金貳千元在案由於上述錯誤行為不宜擔任公職特此具函申請對本人在同業公會職務准予辭職此上

上海市殯儀送葬同業公會

抗監委員會

1956  
6.25

沈茂興

四月三日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急 (56) 字第二十八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

為報告本會執行委員沈茂楨違法受處由

附件

由

受文者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我會執行委員沈茂楨於一九五五年七月間，因擅自起掘移葬安寧公墓內先主棺柩七十七具，事為上海市民改局提出控訴，由顯橋鎮上海縣人民法院調查，經根據材料審理，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判處徒刑一年緩刑二年並科罰金人民幣二千元。」

六、函特報告。

市

海

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印

第

三

枚

啟

七七八五三語電

樓二號〇七四路北都成海上：址會

文稿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急 (56) 字第三十六號  
公元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事為免除沈茂禎本會之執行委員職位報

附 件

由 請核備由

受文者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一、本會執行委員沈茂禎因於一九五五年將無主義葬禮櫃擅自  
迁移，違反法令，經顧橋鎮上海縣人民法院審理，於一九五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宣判徒刑壹年緩刑二年並科罰金二千元。

一、經我會六月二十五日執監委員會議決議：沈茂禎違反法令，  
受處徒刑（緩刑二年）應免除本會執行委員職位，一致通過。

六、報請核備為荷。



附录  
文号  
收文  
年月日  
1953年6月26日

#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聯組56字第5128號

上海市殯儀寄柩運葬商業同業公會：

一、本年6月26日公總56字第32號函已悉。

二、所報你會沈茂禎委員因違反法令判處徒刑，應免除

你會執行委員之職一節，我會同意備查。

三、除彙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特此函復，即希

發文查照為荷。



日

(覆文時請註明本會發文字第號暨日期)

字第

號(第

頁)